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8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用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会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50.5 万元（一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

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